

证券代码：874550

证券简称：奥立思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江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取消监

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因此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长安排合适人员办理工商变更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11）。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

- 1、《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1）；
- 2、《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102）；
- 3、《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3）；
- 4、《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104）；
- 5、《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为2025-105）；
- 6、《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为2025-106）；

7、《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107）；

8、《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108）；

9、《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 2025-109）。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如下内控制度：

- 1、《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2、《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4、《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5、《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 6、《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7、《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时，第四届董事会拟推选蔡志军先生、邵家旭先生、葛鸿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蔡志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事项在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通过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12）。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家旭、蔡志军、葛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由于实际备案投资时间距离审议完成较久，且经过进一步的规划测算，现更新事项如下：

因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经多次调研并与客户反复沟通，公司拟加大对全资孙公司大唐电机（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机”）的投资，用于购买土地和厂房，设立固定的生产基地，并根据企业的运营情况酌情增建厂房及购买新的设备，以增加在海外的产能，部分用于大唐电机的流动资金。投资最终目的地包括但不限于越南同奈省等地区，投资路径为中国香港地区，总投资金额拟不超过 900 万美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1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讨论，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1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